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80744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6月17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黃召集人偉哲、林副召集人淵淙、王委員建雄、王委員峻明、李委員建裕、顏委員永坤、熊委員萬銀、張委員祖恩、陳委員景文、張委員嘉修、李委員孫榮、陳委員康興、高委員志明、張委員學聖、王委員鴻博、陳委員瑞仁、陳委員坤宏、葉委員琮裕、柳委員婉郁、李委員育禹、沈委員聖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四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10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淵淙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許雅雯

## 壹、討論事項

「臺南金融科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 一、說明：

本案基地位於臺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 168 地號等 37 筆土地（非都市土地），開發面積約 17.78 公頃，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設立臺灣南部地區第一個以『AI 人工智慧』、『大數據應用』及『金融科技』等產業之核心軟體研發為主軸的產業園區，區內規劃產一用地 8.41 公頃、產二用地 2.51 公頃、綠地 3.22 公頃、滯洪池 0.7 公頃、停車場 0.6 公頃、公用設施及污水處理廠 0.23 公頃，預計興建 46 棟建築物作為辦公空間使用；因開發規模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園區

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提出「臺南金融科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本案經在座委員確認，同意通過者 10 人、修正後再行提送者 1 人，由主席裁示作成以下決議：

(一) 本案經本府審查同意通過，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 本計畫規劃建構臺灣南部地區第一個以『AI 人工智慧』、『大數據應用』及『金融科技』等產業之核心軟體研發為主軸之金融科技智慧產業園區，將引進大量研發、營運人才進駐，可帶動地方發展，營運後與周圍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無不相容。
- (2) 本計畫路段施工期間並無開採或取用周圍環境資源，而營運期間亦未產生有害污染物，因此對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經評估後對於當地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應無顯著不利影響。
- (3) 本計畫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現地以農耕地、魚池及畜牧用地為主，根據本計畫生態調查結果，區內並未發現保育類、珍貴稀有種動物棲息，亦無發現環保署公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珍貴稀特有植物，本計畫區非重要動植物生態棲地，故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 本計畫第七章針對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地面水質、地下水質、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及文化古蹟等環境影

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且於施工階段及營運期間將實施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及執行環境監測計畫，經評估本計畫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5) 本計畫基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內容無涉及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等相關事項，故無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6) 本計畫屬金融科技智慧產業園區，營運期間以資訊、金融、大數據系統等軟體研發為主，無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廢水、廢棄物及毒性化學物質，且施工階段所衍生之各種環境汙染項目，均已擬定相關環境保護對策，將可降低工程所產生的影響，減輕周圍居民之影響，因此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 本計畫屬金融科技智慧產業園區，營運期間以研發為主，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影響範圍侷限於基地範圍，無涉及其他國家，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 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

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二）本次會議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及承諾之事項，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0 時 50 分**

## 附件

### 「臺南金融科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 審查意見

#### ◎ 張委員祖恩

1. 基地地下水水質「氨氮」濃度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此是否與正峰農牧場有關，或鄰近背景之狀況？
2. 基地中污水池之清理，請補充說明較具體之做法，包括污水及廢泥。

#### ◎ 陳委員康興

1. 有關用水回收章的承諾值(P.5-2)應於 P.5-36 中作說明。
2. 施工期間可能有大面積的裸露挖土，除灑水、清掃外，有應作好覆蓋措施，以避免揚塵。
3. 施工期間，於車輛入、出口並應設置輪胎清洗等設施。
4. 於施工期間規劃在宅港及東陽國小監測空氣品質，但兩處均距基地有段距離，難以反映施工階段的工地污染，因此建議增加基地的周界檢測，以反映實況。

#### ◎ 陳委員景文

1. 現勘回覆詳細完整值得肯定。唯，滯洪池及筏基內之蓄水建議納入中水計畫，後續利用。
2. 土方計算，挖、填部分平衡，仍需約 7 仟多方之填方，不足

土方由何須取得。

◎ 王委員鴻博

1. 建議規劃太陽能發電。
2. 建議建築物輕量化。
3. 目前之招商狀況是否有利於本開發案?請確定。
4. 本開發案是否屬地層下陷管制範圍?請說明。

◎ 張委員學聖

1. 本案基地位於非都並相鄰學甲都計區，請就社會經濟影響面向，說明基地周邊鄉村區或聚落，以及與學甲都計區之關係。
2. 本案概要說明了未來開發招商計畫，請補充說明預計開發進度時程。
3. 本案滯洪池對新增逕流進行處置，但本案基地原為魚池有自然蓄淹減低洪患，開發後建物筏基蓄洪之用，對周邊整體逕流影響仍請補充說明。

◎ 陳委員瑞仁

1. 開發行為(施工及營運階段)對承受水體水質影響能考量不同季節(尤其枯水期間)之影響，避免在稀釋(或涵容)能力差時之影響。
2. 本開發區 PM(PM10 及 PM2.5)位於三級防制區，未來在施工階段減輕揚塵對策，除對裸露面加強覆蓋、定期灑水外，於

高 PM 污染季節期間(尤其秋冬季期間)能依實際需求適時灑水以減少揚塵。

◎ 陳委員坤宏

1. 同意通過。
2. 建議本案宜規劃員工宿舍區，以利招商及開發。環評說明書 P.5-42 發展願景(二)引進大學研究中心，建議宜事先洽詢鄰近大學之意願。

◎ 王委員峻明(蔡雨農代)

1. 本案已於去年通過排水規劃書(第一階段)，如環評通過後，請依今年新施行之出流管制法規提送第二階段出流管制計畫書。
2. 本案基地位置鄰近市管區排「瓦寮排水」，基地內之降雨逕流規劃流入瓦寮排水。未來如園區完工後，遭遇颱風豪雨事件，操作排放出流量時，請依照規劃排放流量不得大於開發前出流量。如園區內滯洪空間允許，應將逕流先蓄留在園區內，待豪雨事件過後再排放，以降低瓦寮排水之尖峰流量。

◎ 李委員建裕

無意見。

◎ 顏委員永坤(林炎欣代)

1. 本案位於環境敏感區(地層下陷)，後續需送內政部區委會審

查，目前正辦理開發計畫型式要件查核階段。

2. 環評報告書 P. 5-1 總挖填方為 295,450.3m<sup>3</sup>，與附 14-1 挖方 98,883m<sup>3</sup> 不一致，且與開發計畫 20.679m<sup>3</sup> 不一致，請確認總數據為何，並是否有挖填平衡。
3. 請申請人向經濟部水利署確認是否位於地下水第 1 級管制區，如有，請先預作因應措施。

◎ 熊委員萬銀(詹雅竹代)

無意見。

◎ 經濟發展局

請開發單位說明本案事業廢棄物將如何處理及廢棄物處理用地相關規劃，並請納入環說書內容。

◎ 環境保護局

1. 請開發單位積極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及廢玻璃容器再生料，並請說明預估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
2. 建請開發單位設置電動汽機車充電設施，以提供臨時充電需求。
3. 回收水是否可作本局洗掃街使用？
4. 請將本案現勘意見、會中答覆說明及承諾事項納入定稿本內容並據以實施。
5. 請補充用水平衡圖及回收水之計算方式。

6. 圖 5.2.2-3 及表 5.2.2-4 之辦公室總樓地板面積似未一致，請確認修正。
7. 6-51 頁，廢棄物來源及數量內文說明請更新至 107 年度。
8. 7.1 地形、地質及土壤一節，有關土方挖、填量，請將完整計算方式及數量(含整地、道路、排水溝及建築階段)檢附於附錄 14 中。
9. 環境保護對策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
10. 8-5 頁、8-12 頁，內文「坡面將將優先採用…」文字誤繕，請修正。
11. 8-26 頁，圖 8.4-1 標示與六甲斷層之距離仍與 6-18 頁不符，請修正。
12. 10-3 頁，廢棄物施工期間預防減輕對策，請依第八章內文修正為“合法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13. 表 11-1 內容過於簡略，請依本文章節內容詳實說明。
14. 附錄 13 個人隱私資料未塗銷，請修正。
15. 請開發單位響應綠色採購並簽屬綠色採購意願書及提報綠色採購金額，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紀錄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 14 時 55 分

二、地點：臺南金融科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基地(地址:臺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 168 地號等 37 筆土地)

三、現勘意見:

### (一) 張委員祖恩

1. 本案基地主要為養殖用地佔 99.66%，餘為農牧用地，整地可能產出之 PC 路面、鐵皮棚、RC 建物、樹枝…等，應予以估算數量及說明管理去化方式。
2. 本案擬引進之產業中，第 5-35、5-42、5-47/48 及附 15-1 述及實驗室、技術檢驗、醫學檢驗…等，應確認是否會有廢液、廢棄物之產生。
3. 本案第 5-10、5-41、5-42 述及道路綠美化，是否主要道路而已，其他次要道路、服務道路規劃如何？
4. 本案依台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基地、建築量體及整體環境管理，在綠建築等將達那一等級？基地原有喬木應儘可能保留活用。
5. 原基地內污水池需有污染防治之整地/清理計畫。

### (二) 陳委員景文

1. 場址原有約 48%之魚塢，在豪雨狀態下，可容納相當的地表逕流，未來場址大部份被不透水之封閉，地表之建物及道路覆蓋滯洪池設於場址中心是否有足夠及時間來排洪。
2. 滯洪池所容納之水量未來將排至哪個排水系統。
3. 未來之整地之土方，是否已有計算，未來如何處理。

(三) 王委員鴻博

1. 所開發焦點以 AI、大數據及金融科技為主，需有確定可行之招商計畫。
2. 需確定無事業廢水及廢棄物排放。

(四) 陳委員坤宏

1. 本基地原是魚塢用地，爾後是否須經填土，以及填土後是否造成鄰近地區之淹水？又如何預防？
2. 滯洪池之區位規劃在本基地之中央位置，請問有何特殊考量？
3. 本產業園區未來預計共有多少人數？其居住地點又如何選擇(因為目前規劃報告書並未計畫員工宿舍區)。

(五)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無意見。

(六)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無意見。

(七)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按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二、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工業區。…七、前 6 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本案已達上限規模，請依上開辦理。

(八)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書面意見)

無意見。

### (九) 臺南市環境保護局

1. 本案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區內污染潛勢，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作成資料送本府備查之區域，建請貴公司配合本府經濟發展局依前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第九章表 9.1-1 所編列施工期間環保措施經費概估項目，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內容規定設置，應依各細項逐一編列防制經費，並監督承包廠商完整執行。
3. 表 9.1-1 第三項環境維護施工區灑水項目建議依實際施工天數編列灑水車及灑水費用，勿以「一式」編列。另配合空品惡化緊急應變，建議編列標準洗街車協助認養周邊道路。
4. 施工期間工區內車行路徑應事先妥善規劃，管制車輛確實行駛於具有防制措施之路徑上，避免車行揚塵；另工區內短期內暫不使用區塊或景觀待植生區塊，建議編列購買稻草蓆覆蓋抑制揚塵。
5. 依書面資料審核，本案工程基地沿線經過本市公告第 2 類噪音管制區，請於施工作業及營運階段時，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作業用柴油車輛建請優先使用具有柴油車排煙自主管理標章之車輛。
6. 建議第九章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部分，應包含噪音防制

設施及維護經費。

7. 惠請開發單位積極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並預估規別焚化再生粒料的使用量。
8. 本市兩座焚化廠目前已滿載，建請妥善規劃垃圾處理去處。
9. 惠請開發單位積極使用廢玻璃容器再生料。
10. 請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11. 屬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定義，請於營運前向本府申請排放許可證，經審查登記，發給排放許可證後，始得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
1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範圍內」。
13. 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辦理。
14.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現階段尚非屬環保署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另產出之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
15. 日後倘涉及營建工程施作，屬應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局審查核准後，使得興建(拆除)。

16. 請說明停車空間是否符合本案營運期間之需求，並配合本市政策規劃綠能車位。
17. 環說書第五章說明本園區廢污水處理後符合放流水標準，故請針對本案開發內容增加營運期間之水質監測；另查產業表包含餐飲業，請納入油脂監測項目及油煙防制等作為。請依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內容補充修正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須經費。
18. 環說書本文就土石堆置之情形及環境保護對策與程序審查意見回覆不符，請再確認本案是否有土石方堆置需求，如有，請一併修正相關內容。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出席簽到單

時間：108年6月17日（星期一）10時0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林副召集人淵淙 林 淵 淙

紀錄：許雅雯

出席者：

王委員建雄

王委員峻明 蔡雨農(代)

李委員建裕 李建裕

顏委員永坤 林永坤代

熊委員萬銀 詹雅竹代

張委員祖恩 張祖恩

陳委員康興 陳康興

陳委員景文 陳景文

高委員志明

李委員孫榮

張委員嘉修

王委員鴻博 王鴻博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陳委員瑞仁 陳瑞仁

葉委員琮裕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柳委員婉郁

李委員育禹

沈委員聖瀚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雅竹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王俊強 林世杰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李義隆 吳桂芬 沈輝

臺南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車欽 傅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楊素君 詹永祥 陳文瑾  
宋怡 許雅霞

#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現勘簽到單

時 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14 時 55 分

地 點：臺南金融科技智慧產業園區開發基地（地址：臺南市學甲區  
宅子港段 168 地號等 37 筆土地）

出席者：

林副召集人淵淙

王委員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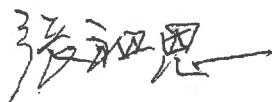
王委員峻明

李委員建裕

顏委員永坤

熊委員萬銀

張委員祖恩



陳委員康興

陳委員景文



高委員志明

李委員孫榮

張委員嘉修

王委員鴻博



張委員學聖

陳委員瑞仁

葉委員琮裕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柳委員婉郁

李委員育禹

沈委員聖瀚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蔡雨農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炎欣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李朝強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黃承河 林世杰

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臺南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建欽 侯新周  
郭福德

李建倫 陳政瑾